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研究院

中爱院字[2026]03 号



爱尔眼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校长创新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吸引优质生源，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业，调动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和科研实践的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研究生，鼓励研究生争取原创性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分设三个等级：卓越奖、拔尖奖、创新奖。本细则仅适用校长创新奖学金评定，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根据学校《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 号）评定。

第三条 校长创新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四条 校长创新奖学金每学年 9 月评选一次，坚持严格考核、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标准为：2.4 万元/生·年，奖学金名额以学校当年实际下达指标为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校长创新奖学金申请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攻读学位期间已取得重要学术价值科研成果，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创新奖：

1.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C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B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A类会议论文1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

3.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七；

5.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 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六）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 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请和评选

第七条 研究院组织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交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后，将课程成绩表、创新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并交研究院审核。

第八条 研究院负责研究生申请资格审核。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基本条件，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创新成果进行评定，并将明细情况在研究院官网进行公示，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组织公开答辩，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综合评分（评分标准如表 1，量化指标主要考虑学校文件对创新成果的八项基本要求），在学校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择优确定创新奖推荐评选对象，并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向研究生院提交创新奖推荐名单。

表 1 评分标准

指标	评分项目		评分
A	一年内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SCI: $10n/a + b$ 注：n=期刊影响因子，a=并列第一作者数，a 以期刊当年 JCR 分区为准，I-IV 区 b 值分别为 30、20、10、5。博士生 IV 区文章不计分。	按篇累计
		中文 A 级期刊：30/a 中文 B 级期刊：20/a 中文 C 级期刊：10/a a=并列第一作者数	
B	一年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60 分/n，n=排名	按项累计

C	一年内参加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60分/项 二等奖：40分/项 三等奖：20分/项	按项累计
D	一年内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技奖	国家级一等奖：80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60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40分/项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30分/项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20分/项	按项累计
E	一年内完成著作或专著情况	60分/n，n=排名	按部累计
F	一年内获省部级以上作品创作奖（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一等奖：60分/项 二等奖：40分/项 三等奖：20分/项	按项累计
G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60分/n，n=排名	按篇累计
H	学业成绩	（加权平均绩点+5）X10	按绩点计算
I	一年内参加学术、实践活动情况	国际学术会议发言：20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10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壁报：10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壁报：5分/篇 各类竞赛、文体、社会实践活动等：2分/项	按项累计
总分=80%（A+B+C+D+E+F+G） + 10%H +10%I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复核校长奖学金候选人资格，并组织专家对校长奖学金（创新奖）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研究院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如申诉人对研究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改说明。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从获得当年9月起，每年按10个月（7月、8月不发放）通过校园卡管理中心发放。《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多次申请校长奖学金，但已获批的校长奖学金申报材料中的创新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获奖研究生在奖学金发放学年内保留学籍、休学或受到处分者，其校长奖学金停发且不补发；在奖学金发放学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其校长奖学金从答辩通过的下月起停发。

第十四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的研究生创新成果，当年可同时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能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创新奖）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爱尔眼科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学年）

学号		姓名		性别		攻读学位	
专业				导师		出生年月	
手机		奖项				等级名称	
学习成绩：							
创新成果：							
参与社会实际情况：							
申请理由（1.对照《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第九、十条和参评条件阐述是否具备参评资格？2.重点填写符合申报校长奖学金相关等级条件的创新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在相应括号内划“√”）： 1.是否全脱产在校学习：全脱产在校学习（）、未全脱产（）； 2.对照《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第九、十条和参评条件是否具备参评资格：具备（）、不具备（）； 3.创新成果是否真实有效：真实（）、不真实（）；有效（）、无效（）； 4.创新成果是否具备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参评条件：具备（）、不具备（）； 5.创新成果是否具备校长奖学金拔尖奖参评条件：具备（）、不具备（）； 6.创新成果是否具备校长奖学金创新奖参评条件：具备（）、不具备（）； 7.其他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评审情况（在相应括号内划“√”）： 1.对照《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第九、十条和参评条件是否具备所获等级参评资格：具备（）、不具备（）； 2.创新成果是否真实有效：真实（）、不真实（）；有效（）无效（）； 3.创新成果是否具备所获等级参评条件：具备（）、不具备（）； 4.其他意见： 5.结论：是否同意该同学为拟获得校长奖学金下列等级推荐人选： 卓越奖（ ）、拔尖奖（ ）、创新奖（ ）、不同意任何等级（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在相应括号内划“√”）：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同学为拟获得校长奖学金下列等级推荐人选： 卓越奖（ ）、拔尖奖（ ）、创新奖（ ）、不同意任何等级（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意见（在相应括号内划“√”）：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同学获校长奖学金下列等级：

卓越奖（ ）、拔尖奖（ ）、创新奖（ ）、不同意任何等级（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